



STC Technical Intelligence 技术智汇

Issue 2025/11

A

Toys & Children's Products 玩具及儿童产品

- | | | |
|-----|--|-----|
| A.1 | ASTM 发布婴儿摇篮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2194-25 | P.3 |
| A.2 | 欧盟发布了玩具安全标准 EN 71-2 易燃性能的修订版
EN 71-2: 2020+A1: 2025 | P.5 |
| A.3 | 欧盟发布了奶嘴夹安全标准 EN 12586 的修订版本
EN 12586: 2025 | P.6 |

B

Consumer Products 消费品

- | | | |
|-----|--|------|
| B.1 | 欧盟发布公报 (EU) 2025/1930, 修订 POPs 法规
(EU) 2019/2021: 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
到法规附录 I 中 | P.7 |
| B.2 | 欧盟提议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以管控投放欧盟市场的物品
中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的含量 | P.8 |
| B.3 | 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签署 HB 2516 法案, 将 PFAS 禁令扩大到特
定消费品 | P.9 |
| B.4 | 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POPs法规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订法
规 (EU) 2025/1482, 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 | P.10 |

C

Rail Transit 轨道交通

- | | | |
|-----|------------------------|------|
| C.1 | 轨道交通车辆环保评估之一: 环保评估方案设计 | P.11 |
|-----|------------------------|------|



STC Technical Intelligence 技术智汇

Issue 2025/11

D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 D.1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0-2010) 1 号修改单 P.14
- D.2 国家卫健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25) 问答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 问答 P.14
- D.3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5) P.14
- D.4 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发布《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 (2025版) 》，取代此前发布的 (ResAP (2004) 2) P.15
- D.5 日本食品接触材料合规 – 正面清单制度 P.16
- D.6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0-202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4806.16-2025) P.17

E

Textiles & Furniture 纺织及家具

- E.1 英国批准了有关家具及室内装饰品防火安全法规的修订 P.19

F

Cosmetics 化妆品

- F.1 近期欧美化妆品法规动态 P.20

A | Toys & Children's Products 玩具及儿童产品

A.1 ASTM 发布婴儿摇篮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2194-25

2025 年 8 月 1 日，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批准了 ASTM F2194 的修订版，并于 2025 年 8 月发布了 ASTM F2194 - 25。

该 ASTM 标准涵盖的产品，主要用于为 年龄不超过约 5 个月的婴儿，或当儿童开始用手和膝盖撑起身体 (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时提供睡眠场所。

适用范围内的产品示例：

- 摇篮、摇床，以及摇篮和摇床的售后床垫；
- 静止 (非摇晃) 状态下，与水平面倾角小于或等于 10° 的摇篮秋千；
- 具有摇篮 / 摇床使用模式的多用途产品；
- 可以从产品上取下用于摇篮 / 摇床模式下的摇篮 / 摇床配件。

不在适用范围内的产品：

- 床用便携式睡眠器；
- 旅行帐篷；
- 当安装在婴儿车 / 童车上时，带有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10° 的乘员支撑面的婴儿车位置及附件。

该标准的修订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范围、定义，到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均已修订。最重大的变化是将紧凑型摇篮和紧凑型摇床从范围中移除，并将摇篮和摇床的售后床垫纳入范围。此外，还新增了乘员支撑面的弯曲变形角度、从头到脚和横向睡眠表面角度、电动或电池驱动的摇篮 / 摇床以及售后的床垫。

以下介绍从 ASTM F2194 - 22^{e1} 到 ASTM F2194 - 25 标准的重大变化。

适用范围内的产品示例：

- 条款 1.3.1.1: 删除紧凑型摇篮和紧凑型摇床，并增加摇篮和摇床的售后床垫；
- 删除条款 1.3.1.5: 当从婴儿车 / 童车上取下，并以摇篮 / 摇床模式或紧凑型摇篮 / 摇床产品模式使用时，婴儿车 / 童车上所具备的摇篮 / 摇床功能。

不在适用范围内的产品：

- 删除条款 1.3.2.1: 在静止 (非摇晃) 状态下，仅具有倾斜睡眠表面且该表面与水平面夹角大于 10° 的睡眠产品；
- 条款 1.3.2.2: 将“封闭式旅行用品”改为“旅行帐篷”；
- 新增条款 1.3.2.3: 当安装在婴儿车 / 童车上时，带有与水平面夹角小于 10° 的乘员支撑面的婴儿车位置及附件。

参考文件的条款 2.1: 删除 ASTM F3118;

定义变更：

- 新增条款 3.1.1 售后床垫；
- 摇篮床的定义从条款 3.1.1.1 变更为条款 3.1.2；
- 预期使用方向的定义从条款 3.1.1.3 变更为条款 3.1.9；
- 可拆卸摇篮床的定义从条款 3.1.1.4 变更为条款 3.1.19；
- 删除条款 3.1.2 摇篮 / 摇床配件的定义，将原条款 3.1.4 紧凑型摇篮 / 摇床的定义变更为条款 3.1.4 摇篮 / 摇床配件并修改其定义内容；将相应的讨论条款编号从 3.1.3.1 变更为 3.1.4.1。

A | Toys & Children's Products 玩具及儿童产品

A.1 ASTM 发布婴儿摇篮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2194-25

删除条款 6.4.2 稳定性 - 紧凑型摇篮 / 摇床及其相应的稳定性测试方法 7.4.2;

删除基本原理条款 6.8.1、7.3.5.1、7.4.1.4 (1)、7.10.3.2 (1);

新增以下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 6.12 摇篮结构元件;
- 6.12.1 侧壁完整性和乘员支撑完整性;
- 6.12.1.1 侧壁完整性及测试方法 7.13;
- 6.12.1.2 乘员支撑完整性及测试方法 7.14;
- 6.12.2 最小摇篮高度及测试方法 7.15;
- 6.13 从头到脚睡眠表面角度及测试方法 7.16;
- 6.14 横向睡眠表面角度 (6.14.1 和 6.14.2) 及测试方法 7.17 和 7.18;
- 6.15 电动或电池驱动的摇篮 (6.15.1 至 6.15.5) 及测试方法 7.19;
- 6.16 售后床垫 (6.16.1 至 6.16.3)。

修订警示条款 8.6.2.1、8.6.2.3 至 8.6.2.6、8.6.3、8.6.5;

新增售后床垫的警示 8.6.7 (8.6.7.1 至 8.6.7.3);

修订使用说明条款 9.3, 增加警示字体高度的要求;

新增测试仪器 - 铰接式婴儿重量计。



A | Toys & Children’s Products 玩具及儿童产品

A.2 欧盟发布了玩具安全标准 EN 71-2 易燃性能的修订版 EN 71-2:2020+A1:2025

2025 年 6 月 11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了玩具安全标准 EN 71-2 的修订版 EN 71-2: 2020+A1: 2025 《玩具安全-第2部分：易燃性》。

该标准计划最晚在 2025 年 12 月底被赋予 CEN 成员国国家标准的地位，与其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将最晚在 2026 年 6 月底被取代。该标准预计将会得到欧盟委员会批准，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 上发布之后，被列为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

该修订版包括一些新的定义：

- 3.3 化妆品套装玩具
- 3.10 味觉游戏玩具
- 3.15 嗅觉桌游

主要变化：

条款	变更
4.1	明确化学玩具中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的要求
5.3	详细描述面具燃烧的测试方法，确保测试火焰不受开口影响
5.3 和 5.4	修订了条款 5.3 对附录 A.7 的错误引用，将条款 5.4 的引用条款改为附录 A.7
5.4.1.1 c)	扩大了水洗测试中所使用水质硬度的允许范围
5.4.1.2.1	进一步规范布料燃烧时候样板的放置方式
附录 A2	新增关于玩具戏服的洗涤信息
附录 A3	修正图 15 的文本内容
附录 A7	新增对于允许水质硬度范围变大的原因文字说明
附录 B	新增了对于玩具戏服和戴在头上玩具的风险评估指引

A | Toys & Children's Products 玩具及儿童产品

A.3 欧盟发布了奶嘴夹安全标准 EN 12586 的修订版本 EN 12586:2025

2025 年 4 月 2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了安抚奶嘴固定器 (soother holder) 的安全标准 EN 12586 的新版本：EN 12586:2025《儿童护理用品-安抚奶嘴固定器-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取代前一版本 EN 12586:2007+A1:2011。

标准 EN 12586:2025 适用于刚出生至 36 个月龄的儿童使用的安抚奶嘴固定器 (防掉链)。安抚奶嘴固定器是由安抚奶嘴紧固件 (soother fastener)、服装紧固件 (garment fastener) 和两者之间的连接装置 (例如带子) 组成的物品。标准规定了与安抚奶嘴固定器的材料、结构、性能相关的物理机械和化学安全要求，并对其包装和标签提出了要求。具有显著玩耍价值的安抚奶嘴固定器，还应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物理方面的主要技术变更如下：

- 更新整个标准的结构和章节；
- 删除单独的补充组件要求部分，并将补充组件的要求拆分到相关章节；
- 更新第 1 节的范围，增加 年龄限制，涵盖从出生到 36 个月大儿童使用的安抚奶嘴夹；
- 更新章节 3 中术语和定义的详细描述，额外增加章节 3.5：连接装置、3.5.3：链条、3.5.4：串珠元件和 3.10：外包装；
- 在第 5 节中增加测试设备和公差的要求和图形；
- 更新 6.1 节的一般要求，增加磁性部件、纽扣和硬币电池以及小部件测试的要求；
- 6.2 节额外增加整个安抚奶嘴夹长度不超过 300 mm，形成环的双股绳长不超过 110 mm，以及可调节连接装置的相关限制的要求；
- 保留第 6.3 节中的带子宽度和绳子厚度的要求，额外增加连接设备宽度 / 厚度的要求，包括链宽，暴露大于 15 mm 的绳子，用于安抚紧固件或作为安抚紧固件一部分的绳子，厚度小于 6 mm 的绳子；
- 在第 6.5 节中定义夹陷的测试设备，用 5.5 mm 测试球和 12 mm 测试球进行测试；
- 保留第 6.6 节中通风孔的要求，额外增加永久性附加组件 (如珠子) 的要求，若这些组件不是补充组件，只是连接装置的一部分，即使不能完全覆盖直径为 25 mm 的范围，也不需要通风孔；
- 在第 6.8 节中增加包装窒息危险的要求；
- 更新第 8 节中消费者包装的要求；
- 更新第 9 节中产品信息的要求。

化学方面的主要技术变更如下：

- 加入了额外材料 (有机硅弹性体、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TPE)、皮革、树脂粘结材料)；
- 将元素迁移测试中的元素数量从 8 项修改为 19 项；
- 改为对整个产品进行甲醛释放测试，限值为 0.75 mg/L，而不是分别对塑料、纺织品、木材进行甲醛测试；
- 将双酚 A (BPA) 迁移限值从 0.1 mg/L 降低至 0.04 mg/L，并将苯酚迁移限值从 15 mg/L 降低至 5 mg/L；
- 新增限制皮革部件中的 6 项防腐剂；
- 新增限制装饰品、涂层和树脂粘结材料中的 14 项溶剂；
- 新增限制有机硅弹性体、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TPE) 中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物质；
- 移除了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和镍释放要求，因为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中已有相关测试项目；
- 强调声称具有生物杀灭效果或预期生物杀灭作用的产品，须符合欧盟 BPR 法规 (EU) No 528/2012；
- 推荐制造商和供应商按照 EN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操作。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费品

B.1 欧盟发布公报 (EU) 2025/1930, 修订 POPs 法规 (EU) 2019/2021: 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到法规附录 I 中

2025 年 9 月 25 日, 欧盟发布公报 (EU) 2025/1930, 修订 POPs 法规 (EU) 2019/2021: 新增德克隆 (DP/Dechlorane Plus) 的限制管控到法规附录 I 中。修订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至此, POPs 法规附录 I 的 A 部分限制的物质清单达到 32 项。

法规 (EU) 2025/1930 主要内容, 如下表:

物质名称	德克隆 (包括其反式和顺式异构体)
CAS号	13560-89-9、135821-03-3、135821-74-8
EC号	236-948-9
对中间用途或其他规定的特定豁免	- 就本条目而言, 第 4 条第 (1) 款 (b) 项应适用于如下德克隆的浓度: - 在 2028 年 4 月 15 日之前, 若其在物质、混合物或制品中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1000 mg/kg (0.1% 以质量计); - 在 2028 年 4 月 15 日之后, 若其在物质、混合物或制品中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1 mg/kg (0.0001% 以质量计)。 - 作为例外, 德克隆应允许投放市场和用于以下目的: - 航空航天, 太空和国防应用, 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 医学成像应用, 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 放射治疗设备和装置, 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 以下任何一项的备件和维修: (i) 陆基机动车辆; (ii) 用于农业、林业和建筑业的固定式工业机械; (iii) (ii) 项所涵盖的船舶、园林、林业及户外电力设备; (iv) 航空航天、太空和国防应用; (v) 分析、测量、控制、监测、测试、生产和检验仪器以上设备生产中初次使用德克隆, 直至其使用寿命结束或直至 2043 年12月31 日, 以较早者为准; - 以下任何一项的备件和维修: (i) 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配件; (ii) 法规 (EU) 2017/746 范围内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器械附件; 德克隆最初用于其生产, 直到其使用寿命结束。 - 委员会应最迟在 2028 年 4 月 1 日之前评估延长第 2 段 (a) (b) 和 (c) 点的特定豁免期限的必要性; - 在第 2 (a) 至 (d) 段规定的相关豁免到期之前或当天已在欧盟使用的含有德克隆的物品可以继续使用; - 在 204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当天在欧盟境内投放和使用第 2 段 (d) (iv) 点中提到的含有德克隆的备件是允许的。

作为一种阻燃剂, DP 被广泛应用于许多聚合物体系中。这些体系通常要么是热塑性塑料, 要么是热固性塑料。可能含有 DP 的热塑性塑料的例子包括尼龙 (WeilandLevchik2009;KEM1,2019)、聚酯 (KEM1,2019),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天然橡胶,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T), 聚丙烯, 以及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SBR) 嵌段共聚物 (OxyChem,2007)。DP 也可用于热固性材料中, 如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泡沫、聚乙烯、乙丙橡胶、聚氨酯橡胶、硅橡胶以及氯丁橡胶 (OxyChem,2007)。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费品

B.2 欧盟提议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以管控投放欧盟市场的物品中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的含量

2025 年 9 月 15 日, 欧盟委员会提议修订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 增加一个限制项, 限制含有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CAS号: 121-14-2) 的物品投放欧盟市场。该修订拟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 发布后第20天生效, 并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执行。该修订计划于 2025 年第四季度通过。

要求: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不得投放欧盟市场, 亦不得作为供专业用户和公众使用的物品中的物质投放欧盟市场, 当其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1000 mg/kg)。

豁免, 该限制不适用于:

- 爆炸物 (欧盟指令 2014/28/EU 第 2 条第 (1) 点所定义的);
- 军用物品;
- 根据欧盟成员国国内法律规定, 供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队使用的弹药;
- 玩具 (提议的欧盟玩具法规范围内);
- (医疗) 器械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
- 意图与食品接触的物品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 (EC) No 1935/2004 范围内);
- 在修订执行前投放欧盟市场的物品。

对于用于机动车某些部件的产品, 过渡期为 36 个月而并 12 个月。

2,4-二硝基甲苯 (2,4-DNT) 是一种化学物质, 被发现用于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后者进一步用于制造柔性聚氨酯 (PU) 泡沫), 以及作为炸药制造中的胶化剂和塑化剂。根据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该物质被归类为类别 1B 致癌物 (Carc. 1B)、类别 2 致突变物 (Muta. 2) 及类别 2 生殖毒物 (Repr. 2) 物质。因此, 根据欧盟 REACH 附件 XVII 第 28 条规定, 投放欧盟市场面向公众销售的混合物中 2,4-DNT 含量限值为 0.1% (1000 mg/kg)。该物质还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度关注物质 (SVHC物质)。此外, 该物质被列入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录 XIV, 日落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费品

B.3 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签署 HB 2516 法案，将 PFAS 禁令扩大到特定消费品

2025 年 8 月 15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签署 HB 2516 法案，修订《PFAS 减排法案》，将 PFAS 禁令扩大到几种消费产品。

以下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的产品，在生效日期之后，不得在伊利诺伊州进行销售、提供销售或分销：

产品范围	要求	生效日期
- 化妆品 - 牙线 - 青少年产品 - 经期产品 - 贴身衣物	禁止故意添加	2032 年 1 月 1 日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

- 联邦法规以优先于州法规的方式，对产品中 PFAS 的存在进行监管的产品；
- 二手产品的销售或转售；
- 产品的电子或内部组件；
- 根据重要新替代品政策计划（40 CFR 第 82 部分的 G 子部分）被列为可接受、在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可接受或在缩小使用限制的情况下可接受的制冷剂、泡沫和气雾剂推进剂，只要制冷剂、泡沫和气雾剂推进剂是为该计划所列用途而销售、提供销售或分销的，但用于个人护理产品的情况除外。

备注：1.“青少年产品”是指为婴儿和 12 岁以下儿童设计或销售使用的产品。“青少年产品”包括婴儿或幼儿泡沫枕头，摇篮，床边睡袋，加高座椅，更衣垫，在机动车和飞机中使用的儿童约束系统，婴儿附加床，婴儿床床垫，高脚椅，高脚椅垫，婴儿摇椅，婴儿背带，婴儿座椅，婴儿睡眠定位器，婴儿秋千，婴儿旅行床，婴儿学步车，午睡床，护理垫，哺乳枕头，游戏垫，游戏围栏，游戏床，聚氨酯泡沫垫、垫子或枕头，便携式泡沫午睡垫，便携式婴儿睡眠床，便携式挂钩椅，软边便携式婴儿床，婴儿车和幼儿床垫。

B | Consumer Products 消费品

B.4 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 POPs 法规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订法规 (EU) 2025/1482, 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 POPs 法规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修订法规 (EU) 2025/1482, 降低了 PBDEs 的管控限值, 修订法规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现行要求: 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这五项物质, 单项需 ≤ 10 mg/kg, 在混合物和物品中的总和 ≤ 500 mg/kg。

新法规要求: 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这五项物质, 单项以及在混合物和物品中的总和均需 ≤ 10 mg/kg。同时, 回收材料相关混合物与物品, 玩具及儿童用品有一定豁免期限, 可以分阶段满足特定限值要求。

*RoHS 指令管控产品中的 PBDEs 可在 POPs 法规中豁免。

PBDEs 修订内容

就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条目而言, 第4章第(1)款(b)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总和:

- (a)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当其存在于混合物或物品中时, 限值为 10 mg/kg, 但受 (EC) No 1935/2004 条例约束的食品接触材料除外;
- (b) 作为对 (a) 点的豁免,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当其存在于含有或由回收材料制成的混合物或物品中且该回收材料含有四溴-、五溴-、六溴-、七溴-或十溴二苯醚时, 限值为 500 mg/kg;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为 350 mg/kg; 2027 年 12 月 30 日起为 200 mg/kg; 但受 (EC) No 1935/2004 条例约束的食品接触材料除外;
- (c) 作为对 (a) 点的豁免, 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当其存在于受 2009/48/EC 指令管辖的玩具, 或任何便于儿童乘坐、睡眠、休息、卫生、更换及一般身体护理、喂食、吮吸、运输及防护的产品中, 且这些产品含有或由回收材料制成并含有四溴-、五溴-、六溴-、七溴-或十溴二苯醚时, 限值为 500 mg/kg;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为 350 mg/kg; 本条例生效后 18 个月之日起为 10 mg/kg; 但受 (EC) No 1935/2004 条例约束的食品接触材料除外。

C | Rail Transit 轨道交通

C.1 轨道交通车辆环保评估之一：环保评估方案设计

主要工作：

在车辆设计、选型、制造、投入运营全过程中进行环保管控，对车辆内非金属材料的挥发有机物和气味等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从源头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以保证地铁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参与本项目的空气质量检测控制工作，并对列车最终的空气质量情况作相应认证工作，输出评估报告及证书等。

配合车辆厂在设计过程中建立系统识别和消除环保污染隐患的程序，以避免使用环保性能不达标的材料并将所使用的环保材料的甲醛等有害物质、禁用限用物质等降低至可控水平，满足 TB/T 3139-2021《机车车辆非金属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Q/CRRC J 225.1-2024《轨道交通车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第 1 部分：管控要求及限量》及气味等标准的管控要求，并对列车最终的环保安全作评估及分析工作。

主要目标：

- 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车辆采购项目所有车辆环保能够满足车辆技术规格书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TB/T 3139-2021 标准；
- 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车辆采购项目所有车辆车内空气质量和气味满足最终用户要求，车内空气甲醛 $\leq 0.10 \text{ mg/m}^3$ ，挥发有机物 $\leq 0.60 \text{ mg/m}^3$ ，气味 ≤ 3.5 级；
- 确保本项目车辆通过最终用户审核。

环保评估范围：

覆盖车辆整车和车上设备（含内装、空调、车内外设备等）的环保性能管控、认证和评估。通过环保评估工作，以及对车辆的生产过程，运行过程中所有环保场景的分析，证明列车及所有子系统的功能和设计满足环保安全要求，有效避免或降低车内外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量及禁用和限用物质的使用，达到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评估车辆在多个环境区域内的环保性能是否达到了合同或相关标准的要求，能有效避免或降低车内外甲醛等有害物质的释放，材料的禁用和限用物质是否得到有效管控，各种环境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内装区域，贯通道，司机室，空调通风区域等。

对车辆上不同区域（如车内，车外，通风区，非通风区等）的材料进行不同等级要求的管控和分类，以达到实际的车内外因运营环境的不同导致的对系统或材料的环保要求不同的管控目的。列出车辆及子系统的环保管控清单，并针对该清单进行完整性和一致性审查，根据审核的情况，及时评估分析车辆重点区域环保管控进度，并适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

C | Rail Transit 轨道交通

C.1 轨道交通车辆环保评估之一：环保评估方案设计

环保评估方案：

- 非金属材料风险识别
 - 车内高危部件或材料进行识别，如油漆、胶粘剂、胶条、地板布、玻璃钢、贴膜等；
 - 材料成分与有害物质分析，如五苯三醛、多环芳烃（PAHs）、重金属（铅、镉等）等；
 - 使用场景与环境暴露风险识别，如高温区域（空调）可能加速有害物质释放、密闭空间（通风受限、污染物易积累）、直接接触乘客材料、大面积覆盖材料（面积大、释放总量高）。
- 非金属材料风险分级
 - 1级管控（车内）- 与乘客、司机直接接触的材料（能看到，能接触到的材料）、使用面积较大以及存在挥发有机物释放导致味道大的风险材料；
 - 2级管控 - 不与乘客、司机直接接触的材料（车内非暴露材料，如柜子内的非金属材料等）、车外油漆及胶粘剂类；
 - 3级管控 - 车外的非金属材料，油漆及胶粘剂除外；
 - 气味管控 - 客室内可见面材料或部件，司机台及司机室可见面材料或部件。
- 环保评估流程
 - 共有六个阶段，每个阶段涉及环保需求、环保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输出文件。



C | Rail Transit 轨道交通

C.1 轨道交通车辆环保评估之一：环保评估方案设计

- 环保控制方案
 - 分析整车空气质量的要求、重点管控的材料和零部件、车辆制造环节等影响整车空气质量的因子，将整车有机挥发物指标分配给高危零部件；
 - 提出材料及零部件的气味等级、甲醛、TVOC、禁限用物质、其他有害物质等环保要求，进行逐级设计，控制材料及零部件的环保水平；
 - 通过车辆气味溯源和对高危零部件材料气味的管控、车辆采取晾晒、空调新风等措施，改善车辆气味；
 - 分析整车、材料及零部件的甲醛、TVOC 等环保水平，锁定高危材料和零部件、车辆高危制造环节，通过高危材料和零部件、车辆制造的管理、工艺等方面的改进，改善整车空气质量以及材料和零部件禁限用物质的环保性能。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D.1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1 号修改单, 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修订不涉及灭菌乳安全指标, 主要变化是明确生产灭菌乳只能以生乳为原料, 不再允许使用复原乳(复原乳又称“还原乳”或“还原奶”, 是指将干燥的乳制品与水按比例混匀后获得的乳液, 通俗地讲就是用奶粉加水复原而成的牛奶); 使用复原乳生产的乳品不得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 将作为调制乳管理。

D.2 国家卫健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问答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 问答

2025 年 9 月 25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问答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 问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问答, 就该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关系、预包装食品定义及适用范围、核心概念(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定义, 以及标签标示(不同受众差异、文字规范、数字标签、配料强调、定量标示、日期、致敏物质、质量等级等)、进口食品标签特殊要求和豁免标示情形等进行解答, 明确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性与指导性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 问答, 从适用对象与范围、强制标示内容(含能量、各类营养成分计算与标示要求及“盐油糖”提示语)、营养成分表规范(定义、要素、单位、修约等)、营养成分含量获取与核查、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作用声称规则、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食品类别及条件、营养标签格式要求, 以及实施日期和进口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规定等方面, 全面解答了标准相关问题, 明确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原则、方法与要求。

D.3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

2025 年 9 月 2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 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起正式实施。

新标准修改肉类干制品中铅、镉、砷、铬的限量要求, 将肉类干制品(包括畜禽内脏干制品)中铅、镉、砷、铬的限量要求修改为与其他肉制品(包括其他畜禽内脏制品)相同, 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 解决了肉类干制品脱水率不易获得且脱水率计算方法不一的问题。

同时, 新标准修改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中亚硝酸盐的限量要求; 增加食用燕窝中亚硝酸盐的限量要求。

GB 2762 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标准实施后, 其他相关规定与 GB 2762 不一致的, 应当按 GB 2762 执行。建议肉类干制品、包装饮用水等生产企业应熟悉并了解标准变化对原料验收、配方工艺、产品控制等流程产生的影响,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D.4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发布《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 (2025版) 》，取代此前发布的 (ResAP (2004) 2)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发布《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技术指南 (2025版) 》，该指南取代欧洲委员会此前发布的《关于软木塞及其他食品接触软木材料及制品的政策声明》 (ResAP (2004) 2) ，不再将五氯苯酚残留量、迁移量和三氯苯酚迁移量作为一般要求，并更新了物质清单。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简称EDQM) 隶属于欧洲委员会。

EDQM 通过制定和发布安全药品及其安全使用的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健康产品 (如人源性物质、化妆品和食品接触材料) 来保护公众健康。对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EDQM还发布了纸和纸板、金属和合金等技术指南。

新版指南核心内容

EDQM 发布的新软木指南与欧洲委员会《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安全与质量的决议》 (CM/Res (2020) 9) 确立的指导原则保持一致，是对 CM/Res (2020) 9 的补充。内容包括 4 个章节，分别是适用范围和定义、特殊要求、符合性测试、测试条件和方法，如下：

章节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和定义	适用于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对于复合材料及制品，软木层应符合该指南的规定，除非产品有功能阻隔层。软木食品接触面可进行热压印，非食品接触面可进行热压印或印刷油墨，印刷油墨符合 CM/Res (2020) 9 的规定。
特殊要求	满足附件清单要求的物质可用于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
符合性测试	1.若使用了《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条例》 (EU No 1107/2009) 或相关法规批准的活性物质，则需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2.确保终产品不会影响食品符合《关于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的农药最大残留水平条例》 (EU No 396/2005) 规定的最大农药残留量要求。 3.所有软木制品均不得含有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或导致食品发生不可接受变化的真菌、真菌毒素及细菌。
测试条件和方法	应遵循 EU No 10/2011 中规定的食品模拟物和测试条件，以及《与食品接触的厨房器具试验条件：塑料、金属、硅胶和橡胶、纸张和纸板》 (JRC 测试指南)
附件	用于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物质清单，如规定乙酸乙酯特定迁移量 ≤ 12 mg/kg；丙烯腈特定迁移量不得检出；若使用丙烯酸乙酯，其特定迁移总量 (以丙烯酸计) ≤ 6 mg/kg。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D.5 日本食品接触材料合规 – 正面清单制度

日本食品接触材料“正面清单” (Positive List, PL) 制度已于2025年6月1日起全面强制执行，其长达5年的过渡期正式结束。这意味着，所有进入日本市场的合成树脂类食品接触产品需要使用符合清单规定的物质生产。

日本 PL 制度以《食品卫生法》修订案为法律基石，该法律明确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可能危害健康的食品接触产品，2020年修订后引入“正面清单制度”，要求合成树脂类食品包装材料及添加剂必须使用清单内的物质。“厚生劳动省第370号公告”是《食品卫生法》的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不同材质的检测标准，出口日本的食品接触产品需通过符合“厚生劳动省第370号公告”的检测。

日本 PL 制度核心在于对合成树脂类食品接触材料实施全链条管控，包含以下关键要求：

清单分级管理机制

- 基础树脂：合成树脂基材通常是指分子质量 ≥ 1000 Da 的固态合成树脂。清单中按材质特性差异，共分为 21 个组别，其中每个组别下列出了可使用的单体/起始物等；
- 添加剂：是指分子质量 < 1000 Da 的有机低分子物质，或分子质量 > 1000 Da 但呈液态或有特殊官能团的高分子物质。清单中涵盖了超过 840 种物质，同时规定了每种类别基材中的添加剂用量上限和使用限制。

适用范围界定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为合成树脂，包括热塑性塑料、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三大类，热固性弹性体（橡胶）不属于 PL 管理范围。特别地，以下类别物质不属于正面清单适用范围。对于归为下列类别的物质，在企业依据《食品卫生法》先前管理规定，并自行负责确保其安全性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

- 合成树脂之外的其他材质原材料：热固性弹性体（橡胶）、无机物（金属、硅酸盐等）、天然物（包括松香、石脑油等提取物，植物纤维等；不包括对特定成分进行纯化所得到的物质以及相关物质组）、天然产物的化学反应物（经过化学修饰处理的纤维素除外）；
- 功能性迁移物质：从器具、容器包装等释放并迁移到食品中以发挥其作用的物质，因为这类物质添加目的是转移到食品中，而不是对器具、容器或包装基材发挥功能，因此不属于 PL 的管理范畴；
- 表面处理剂：以抗静电、防雾等为目的而附着在器具、容器和包装原材料表面的液体或粉状物质（类似涂布剂，且没有形成牢固附着的膜），不属于合成树脂，因此未被列入 PL；
- 非预期产物：制造过程中，原料中因存在极微量杂质经过化学反应而生成的非预期产物，对于这类物质因种类繁多而难以预测，所以原材料中所含物质发生化学反应而生成的物质不属于 PL 的管理范畴；
- 非残留添加物：预期不会残留在最终产品中的物质，如生产过程中被去除的物质（如溶剂等）以及原材料中包含的杂质（如残留单体、催化剂、聚合助剂、副产物等）不属于 PL 的监管对象。

符合性声明 (DoC)

企业必须通过 DoC 文件证明其产品符合 PL 清单要求，且需向下游企业传递供应链合规信息。检测需严格遵循“厚生劳动省第 370 号公告”，针对不同材质执行特定迁移量测试，并需由日本认可的实验室出具报告。供应链全环节（包括原材料生产商、加工商、进口商）均需履行 DoC 义务，确保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可追溯。

新物质安全性审查

对于未列入正面清单的新物质，企业需提交详细的评估资料以供官方进行安全性审查。申报类型分三种路径：PL 修订申请、安全审查申请或单体通知更新，具体取决于使用和风险，耗时较长。

执行要求

2020年6月1日前已存在的情况：在2020年6月1日修订法规施行前就已销售、制造、进口或营业使用的器具、容器和包装的制品，在过渡措施期满后，仍按发布 PL 前的旧规执行，可继续销售和营业使用。

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定：2025年6月1日以后生产、制造或进口的器具、容器和包装，对于适用正面清单范围的材料，则须使用正面清单中的物质。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D.6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2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6-2025)

2025 年 9 月 25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正式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2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6-2025) 两大标准。

《涂料及涂层》标准核心修订内容

新版的《涂料及涂层》标准主要从适用范围、原料管理、通用理化指标及迁移试验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从而更好地保障消费者安全。

- 适用范围扩大
 - 旧版中“不适用于纸涂料及涂层”的表述被正式删除, 这意味着符合新标准的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同样可以应用于纸和纸板材料。对于使用了涂层的纸板制品需要同时满足本涂层标准以及纸标准 (GB 4806.8-2022) 的相关要求。
- 原料管理的调整
 - 新标准对原料清单采取以聚合物管理为主、单体为辅的管理模式, 核心调整内容如下:
 - 基础原料: 新纳入了部分经过安全评估且具有明确工艺必要性的单体及其他起始物;
 - 聚合物范围: 明确说明由附录 A 表 A.1 中所列的原料 (包括单体、其他起始物、基础聚合物等) 通过聚合等方式形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大于 1000 Da 的物质, 均允许用作涂料及涂层的基础原料;
 - 添加剂: 强调涂料和涂层中添加剂的使用必须遵守 GB 9685 表 A.2 涂层添加剂及其相关公告的规定。
- 通用理化指标的科学性修订
 - 在新标准的通用理化指标共包含 4 个项目的测试, 主要修订了高锰酸钾消耗量以及芳香族伯胺 (PAA) 测试;
 - 高锰酸钾消耗量试验条件优化: 将高锰酸钾消耗量和重金属 (以 Pb 计) 迁移试验中高温条件 (煮沸 0.5 小时后室温放置 24 小时) 的适用范围从“炊饮具”精确修改为“炊具”, 移除炊具适用场景; 保温杯等炊具统一采用 60°C、2 小时的测试条件, 更贴合实际使用场景与抽检数据;
 - 新增 PAA 迁移总量指标: 针对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的涂层 (如使用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的涂层), 新增加了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的限制要求。检测应在涂料固化反应完成后对终产品进行。但对于 GB 4806.10 附录 A、GB 9685 及相关公告中已规定具体迁移限量的芳香族伯胺, 其限量按原规定执行, 不计入迁移总量的统计。
- 迁移试验的更新
 - 针对预期接触酸性食品的金属罐 (罐身、罐盖等) 涂层, 在进行总迁移 (不适用于特定迁移量) 试验时, 如若使用 4% 乙酸导致涂层脱落、鼓泡或金属锈蚀等非正常情况, 允许采用以下替代方案:
 - 使用惰性基材 (如玻璃) 制作样品后进行测试;
 - 当上述方法不可行时, 可改用 10% 乙醇替代 4% 乙酸。

D | Food & Food-related Products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D.6 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2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6-2025)

由于硅橡胶与橡胶材料及制品在材料特性和加工工艺等多方面存在差异，硅橡胶产品的国家标准从原有的橡胶标准中分离出来，本次新规将其从原《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 中分离，形成独立标准，涵盖范围、原料、理化指标等全维度要求。

- 原料管理
 - 同样采用“聚合物为主、单体为辅”的管理模式，附表 A.1 规定了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及使用要求。而且其中新增经安全评估的单体及起始物，其聚合形成的相对分子质量超 1000 Da 的物质，可作为硅橡胶基础原料。
- 理化指标
 - 为了更好地管控来源于硅橡胶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硅橡胶材质特性以及市场抽样检测结果，新规明确5项理化指标：总迁移、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挥发性物质及特定迁移量。核心变化包括：
 - 统一高锰酸钾消耗量与重金属 (Pb 计) 迁移试验条件为 60 °C、2h；
 - 首次增设环硅氧烷类低聚物等挥发性物质的检测项目与方法。这类物质 (如D4、D5) 具有环境持久性和生物积累性，部分含生殖毒性，已被欧盟列为高度关注物质。
- 迁移试验要求
 - 基于硅橡胶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规律研究，本次修订删除了“油脂类食品应选择 50% 乙醇溶液 (体积分数) 作为食品模拟物”的特殊规定。硅橡胶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的选择统一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GB 31604.1-2023) 的规定执行；
 - 两部新标准均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STC 建议涂料、硅橡胶制品生产商及下游企业需尽快对照新规，开展现有产品合规性评估，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与供应链管理，确保顺利过渡，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E | Textiles & Furniture 纺织及家具

E.1 英国批准了有关家具及室内装饰品防火安全法规的修订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市场：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

批准状态：已批准

英国政府已批准《2025 年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防火) (安全) (修订) 条例》，更新了原来的 1988 年条例。

该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了“家具”的定义。通常用于住宅私人使用的家具包括：

- 床和沙发 (包括两者的底座和床头板)
- 沙发床
- 靠垫
- 床垫和枕头

但是，以下项目除外：

- 床上用品或地板覆盖物 (包括地毯和垫子)
- 供婴儿和儿童使用的床垫，如果长度小于 170 厘米，宽度小于 75 厘米
- 供婴儿和儿童使用的模块化床垫，如果最大的组件长度小于 170 厘米，宽度小于 75 厘米
- 专为婴儿家具设计的软垫
- 游戏围栏
-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 游戏垫
- 婴儿换尿布垫
- 婴儿车、推车、童车和婴儿推车
- 婴儿床、婴儿摇篮，包括便携婴儿床、摇篮、婴儿提篮、旅行婴儿床和床旁睡床
- 婴儿床护栏
- 用于防止儿童从床上掉下来的软包床边护栏
- 婴儿摇椅和蹦床
- 婴儿窝
- 婴儿高脚椅和矮椅
- 椅子固定式和桌子固定式儿童增高座椅
- 婴儿学步车

展示标签的标签要求 (条例 10 和附表 6) 已被删除。这些修正没有改变永久标签的要求 (条例 11 和附表 7)。此外，对二手家具的某些要求也被取消了。

参考网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25/531/contents/made>

F | Cosmetics 化妆品

F.1 近期欧美化妆品法规动态

2025 年 8 月19 日美国拟将含三苯基磷酸酯 (TPhP) 浓度超过 250 ppm 的指甲产品列为“重点监管产品”

2025 年 8 月 19 日，美国通过 WTO 通知，加州有毒物质控制局 (DTSC) 提议修订《安全消费品条例》，将含三苯基磷酸酯 (TPhP) 浓度超过 250 ppm 的指甲产品列为“重点监管产品”，包括指甲油、光疗胶及甲周护理产品等，要求相关制造商对该类物质开展替代方案的评估，以降低对使用者的风险。

相关责任实体应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或该重点监管产品首次进入加利福尼亚州流通领域后 60 日内提交重点监管产品通知，并且，应在本条例生效后 180 日内提交该重点监管产品的初步替代方案分析报告。目前该草案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8 月 28 日，美国华盛顿州确定化妆品中禁止有意添加的甲醛释放体清单

2023 年，美国华盛顿州通过了《Toxic-Free Cosmetics Act》，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在华盛顿州制造、销售或分销任何包含有意添加甲醛、经生态部确定的甲醛释放体等有害物质的化妆品，但当时未明确甲醛释放体的具体清单。

2025 年 8 月 28 日，华盛顿生态部通过了一项新规定，第 173-339 章 WAC：化妆品限制，确定了化妆品中禁止有意添加的甲醛释放体清单。该限制将于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州内零售商的现有库存化妆品可销售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醛释放体清单如下：

Item	Chemical Name	CAS RN
1	DMDM Hydantoin	6440-58-0
2	Diazolidinyl Urea	78491-02-8
3	Imidazolidinyl Urea	39236-46-9
4	Quaternium-15	4080-31-3; 51229-78-8
5	Tosylamide/Formaldehyde Resin (PTSAF)	25035-71-6
6	2-Bromo-2-Nitropropane-1,3-Diol (Bronopol)	52-51-7
7	Sodium Hydroxymethylglycinate	70161-44-3
8	Polyoxymethylene Urea	9011-05-6; 68611-64-3
9	Polyoxymethylene Melamine	9003-08-1
10	5-Bromo-5-Nitro-1,3-Dioxane (Bronidox)	30007-47-7
11	7-Ethylbicyclo-oxazolidine (Bioban CS1246)	7747-35-5
12	Benzylhemiformal	14548-60-8
13	Dimethylhydantoin formaldehyde (DMHF)	26811-08-5; 9065-13-8
14	Dimethylol Glycol	3586-55-8
15	Dimethylol Urea	140-95-4
16	Dimethyl Oxazolidine	51200-87-4
17	MDM Hydantoin	116-25-6; 27636-82-4; 16228-00-5
18	Methenamine	100-97-0
19	Methylal	109-87-5
20	Paraformaldehyde	30525-89-4
21	Polyoxymethylene	9002-81-7
22	Tetramethylolglycoluril	5395-50-6
23	Timonacic (when used in heat-activated hair straighteners)	444-27-9
24	Tris-Hydroxymethylnitromethane	126-11-4
25	Urea, polymer with formaldehyde, isobutylated	68002-18-6

F | Cosmetics 化妆品

F.1 近期欧美化妆品法规动态

2025 年 9 月 12 日，美国FDA推出化妆品不良反应实时查询平台 (Real-Time Adverse Event Reporting Dashboard, FAERS)

该平台面向公众消费者，平台数据实时更新，可提供查询化妆品不良事件实时数据，数据包含 2001 年到目前所有 FDA 接收到的不良反应报告。以及 2022 年以后 MoCRA 强制性规定由化妆品相关责任人提交的严重不良事件报告，以及由医疗专业人员、消费者、美发专业人士、美容师和其他人员自愿提交给 FDA 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类别包含有润肤霜、洗发水、染发剂和纹身等等。

2025 年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实施决定 (EU) 2025/1175

更新了 Glossary of Common Ingredient Names (化妆品常用成分名称表)，同时废止现行的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 (EU) 2022/677。

(EU) 2025/1175 将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正式生效，并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企业等经济主体可提前使用本决定附件中列明的常用成分名称，以满足标签合规要求)。

具体名称更新可详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175&sessionId=





www.stc.group



Consult Us
enquiry@stc.group



Headquarters - Hong Kong Standards and Testing Centre



10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Hong Kong Guangdong Shanghai Changzhou Guangxi Xinjiang Vietnam Japan USA Germany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obtained from sources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to the best knowledge of STC and its subsidiaries. It is distributed without warranty, representation, inducement or license of any kinds and STC and its subsidiaries do not assume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use or reliance upon the information.